

#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### 承認事項

#### 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（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、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）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，認為尚無不合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二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## 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，爰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如次：

1.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	新台幣	8,713,177,089元
2.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		45,287,514元
3. 小計(1-2)		8,667,889,575元
4.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		866,788,958元
5.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		2,804,993,324元
6. 可供分配盈餘(3-4+5)		10,606,093,941元

二、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分配盈餘如次：

1. 股息	新台幣	4,881,419,886元
2. 股東紅利		2,684,780,937元
3. 合計		7,566,200,823元

附註：另，員工紅利325,427,992元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金244,070,994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。

三、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3,039,893,118元

四、一〇一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：

1. 現金股利 1.3元/股	新台幣	6,557,374,043元
2. 股票股利(盈餘轉增資)0.2元/股		1,008,826,780元
3. 合計 1.5元/股		7,566,200,823元

五、本次分配，係先動用一〇一年度之盈餘派發，不足部份，先由八十七至一〇〇年度間之盈餘派發，仍有不足，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。

六、股利分派，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(一〇二)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、配股基準日分配之。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(息)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而致本公司配股(息)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，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、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，按配股(息)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配股(息)率。

七、敬請 承認。

**決 議：**

# 討論事項

## 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60,000,000,000元，分為6,000,000,000股，每股10元，截至一〇一年底止，實收資本額為50,441,338,790元，已發行5,044,133,879股，餘額9,558,661,210元，計955,866,121股尚未發行。
- 二、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，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1,008,826,780元轉為資本，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，發行新股100,882,678股，按每仟股配授20股。
- 三、前項增資，俟提報本(一〇二)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，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；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，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，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配股率；不足一股部份，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，一律改發現金，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。新股得享受一〇二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- 四、本次盈餘轉增資後，實收資本額51,450,165,570元，每股面額10元，計5,145,016,557股。
- 五、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## 第 二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廿二條及第廿九條，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二、敬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

### 第 三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及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，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，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二、敬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

## 第 四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  
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擬具修正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  
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二、敬請 公決。

選舉結果：

## 第五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，保障股東權益，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，修正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」部分條文，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。
- 二、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，保障股東權益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第二條及第十一條，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。。
- 三、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